

#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广东碧江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高要华锋”）控股的子公司。2018年12月17日，广东碧江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“废酸废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”。为了使上述项目的建设能够顺利开展，广东碧江的现有股东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战略投资人拟对广东碧江进行增资。其中，本次增资的投资人罗一帆先生、谭惠忠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罗一帆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行业市场前景广阔，能充分发掘和支持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，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基础公允、合理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忠逸      李卫宁      葛勇      黄向东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